

关于给予陶锦华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 2024 级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 班陶锦华，学号：202330334060，本学期开学该生未返校并请假，请假期满后仍不返校。该生在请假期间向学院辅导员提出退学，辅导员对其多次劝说无效并征得家长同意后，告知了该生办理退学手续的流程和需提供的相关材料，但该生一直未办理退学手续，也未续假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第三十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”和《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丽师政规〔2024〕4 号）第三十四条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（五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，拟对陶锦华作退学处理。

学生本人如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决定书的 10 日内联系教务处并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逾期未提出申诉，不再受理。

申诉电话：0888-3196070。

教务处联系电话：0888-3196076。

